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1年度訴字第326號

原　　告　林永隆
被　　告　雲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麗善
訴訟代理人　葉雅婷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水利法事件，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26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「附表、證據編號對照表」應更正增列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所提出之證物因漏未載入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「附表、證據編號對照表」內，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
法官 林 靜 雯
法官 楊 蕙 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 逸 媚

附表

證號	證據名稱	所附卷宗	頁次
甲證12	雲林縣政府111年10月6日府水政二字第00000000000號公告	本院卷	407
甲證13	雲林縣政府112年1月17日府水政二字第00000000000號公告	本院卷	405

甲證14	經濟部水利署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、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經費彙總表	本院卷	409
甲證15	地下水水權登記申請案作業流程圖（源自水利署官網圖像）	本院卷	425
甲證16	雲林縣政府112年4月28日府水政二字第00000000000號公告	本院卷	431
甲證17	雲林縣政府112年4月18日府水政二字第00000000000號公告	本院卷	433